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及認購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1.97港元配售2,279,976,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數目與配售代理所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9,453,000港元。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一致行動方持有10,835,703,3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8%。賣方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配售2,279,976,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5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9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2021年3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5.09%；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港元折讓約11.2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港元溢價約26.28%；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溢價約57.60%。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況及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隨附於該協議日期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安排或將安排的承配人為或將（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完成配售

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2,279,97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5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5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1.97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及市值分別為56,999,400港元及約5,289.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分別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32港元計算。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1.95港元。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同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倘該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仍未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由於賣方（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倘認購事項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尚未完成，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交割日至交割日後30日期間，除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購股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行權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訂立或進行任何可產生同樣經濟效果的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事項 完成及認購 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 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						
各方（附註1）	10,835,703,338	50.28	8,555,727,338	39.70	10,835,703,338	45.47
其他股東	10,716,924,084	49.72	10,716,924,084	49.72	10,716,924,084	44.96
承配人	—	—	2,279,976,000	10.58	2,279,976,000	9.57
已發行股本總額	<u>21,552,627,422</u>	<u>100</u>	<u>21,552,627,422</u>	<u>100</u>	<u>23,832,603,422</u>	<u>100</u>

附註：

- (1) 於10,835,703,338股股份中，4,454,979,938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而634,016,736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以及5,500,000,000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Shine Group Limited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各自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2)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倘一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一間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毋須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各方於緊接該協議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故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載列者，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的所得款項
2020年4月19日及 2020年4月28日	發行可轉債	196.8百萬美元	償還借款	196.8百萬美元
2020年5月28日及 2020年6月30日	發行可轉債	99.1百萬美元	償還借款	50.6百萬美元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以電子產品為主的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本集團正在推進「家生活」戰略第二階段落地實施，截至2月底，線上線下雙平台GMV同比增長近4倍，經營呈現良好態勢。

通過是次配售，本集團不僅將利用所得資金，計劃用於日後拓展線上線下雙平台一體化業務，加速數位化本地零售的未來發展，並通過擴大股東權益，有效降低負債率，增強財務實力。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9,453,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擴展線上及線下雙平台業務。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交割日」	指	2021年3月4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黃光裕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最多4,311,525,484股股份（佔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1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2,279,976,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配售股份的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